

花蓮縣立長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計畫會議記錄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13:2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張乃千校長

記錄：莊蕙玲

四、出席：如簽到單

莊蕙玲	劉永堃	張乃千		
林芸品	郭世元			
柳雅莉	陳美芳			
沈曉瓊	林家隆			
郭乃寧	楊所			
鄭慧蓮	李麗珍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113.09 修定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D 號函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貳、 目的：

- 一、檢核評量符合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並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領域。
- 二、經由評量隨時診斷學生習困難，並進行補救教學。
- 三、提昇教師命題客觀性，協助建立命題控管機制。

參、 實施原則：

- 一、由各學科任課老師自行命題並實施評量。
- 二、落實教師教學自主，教師應依專業素養對學生進行適才適性之多元化評量，不僅於紙筆評量。
- 三、試卷原始資料保存一年。
- 四、學期初教師應告知學生評量方式。
- 五、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完全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六、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肆、 實施方式：

- 一、評量方式：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隨機採取多元化評量：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或其他方式。
 - 二、評量日期：分兩天考查完畢，第一天考查自、國、英，第二天考查社、數。
 - 三、評量當週行事：配合課表進行考試，考試後仍依課表上課，不得逕行放學。
 - 四、平時評量：依各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隨時進行形成性評量。
 - 五、命題教師：由各班擔任教學的老師依自己教學的內容自行命題為主。
 - 六、命題範圍：各任課教師依各班之實際教學進度與教材內容命題之，唯仍應依照課程標準之內容授課，不得私自減少授課節數，以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
 - 七、命題審查：教師完成命題之後，將試卷連同審題教師檢核表交由審題教師審題，審題教師審題完畢後，連同試卷一併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
 - 八、監考老師：監考之安排以有上課之同仁且非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 九、成績分布一覽表：於定期評量結束一周內完成成績分布一覽表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
- 伍、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莊慧玲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古念可

校長：

花蓮縣玉里鎮
長良國民小學張乃千

附件一

定期評量相關事項

- 一、評量方式：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隨機採取多元化評量：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或其他方式。
- 二、評量日期：分兩天考查完畢，第一天考查自、國(延長 50 分鐘)、英，第二天考查社、數(延長 50 分鐘)。
- 三、評量當週行事：配合課表進行考查，考查後仍依課表上課，不得逕行放學。
- 四、平時評量：依各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隨時進行形成性評量。
- 五、命題教師：由各班擔任教學的老師依自己教學的內容自行命題為主。
- 六、命題範圍：各任課教師依各班之實際教學進度與教材內容命題之，唯仍應依照課程標準之內容授課，不得私自減少授課節數，以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
- 七、命題審查：教師完成命題之後，將試卷連同審題教師檢核表交由審題教師審題，審題教師審題完畢後，連同試卷一併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
- 八、監考老師：監考之安排以有上課之同仁且非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 九、成績分布一覽表：於定期評量結束一周內完成成績分布一覽表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

附件二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試卷審題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校長	張乃千	督導命題審查事宜
教導主任	古念可	召開命題審查會議
教務組長	莊蕙玲	擬定並執行命題審查相關事項
一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導師	審查二年級國數試卷
二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導師	審查一年級國數試卷
三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導師	審查四年級國數試卷
四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導師	審查三年級國數試卷
五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導師	審查六年級國數試卷
六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導師	審查五年級國數試卷
三-六英語試題審查委員	陳美參、林芸品	審查三年級英語：芸品師 審查四五年級英語：美參師
三-六社會試題審查委員	宋家珍、鄭慧蓮	審查三四年級社會：家珍師 審查五六年級社會：慧蓮師
三-六自然試題審查委員	郭巧寧、林芸品	審查三四五年級自然：芸品師 審查六年級自然：巧寧師
說明	委員任期一年	

附件三

花蓮縣立長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定期成績考查命題檢核表&審題登記表

一、命題檢核表(命題教師填寫)

年級	領域名稱	版本	單元名稱	命題教師	配分	實際進度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1	低年級試卷字體大小 16 號~20 號字；中年級字體大小 15 號~16 號字；高年級字體大小 13 號~14 號字。					
2	三年級以下試卷，國字需加注音。					
3	試題力求生活化與情境化，高年級可適度與時事做結合。					
4	題目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有代表性。					
5	避免使用曖昧不明和易使人混淆的言詞或語句架構。					
6	低年級試題以敘述扼要、直接切入重點為主，中高年級則逐步增加深度與廣度。					
7	使用字彙適合受試者程度。					
8	試題答案必須是公認的正確答案，避免爭議性。					
9	題意表達清楚，讓學生易於了解其任務或工作。					
10	每個試題必須獨立存在，內容避免重複。					
11	不要提供正確答案的線索。					
12	避免使用是非題題型，基礎題為主，中高層次思考題為輔，難易適中、配分合理、具鑑別度。					
13	題目避免跨頁，閱讀題組題主要敘述加框，考卷註記頁碼。					

二、雙向細目表(請見背面)

三、審題登記表(審題師填寫)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審核項目(審核通過請打✓)
			能準時完成初審作業，以利複閱作業的進行。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試題文字簡潔淺短，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
			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試題答案明確，不致引起爭論。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請在否定字眼下加註 <u>雙底線</u> 。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且無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之情形。

審題回饋與建議		審題教師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成績分佈一覽表

113 學年度 1 學期 年 甲 班 科目：

考試名稱：第一次段考 授課教師簽名：

成 績 範 圍	人 數
100	
90 - 99	
80 - 89	
70 - 79	
60 - 69	
50 - 59	
40 - 49	
30 - 39	
20 - 29	
10 - 19	
0 - 9	
應考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全班人數	
全班總分	
全班平均	

教師分析與自省：

教導主任：

校長：